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主要投資美國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第 22 頁及第 27 頁~第 32 頁。
-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六)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基金追蹤客製化及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然而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之價格亦隨之大幅波動或下跌。本基金不保證追蹤之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指數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
- (七) 本基金尚需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與交易成本，將產生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其它可能牽涉之特別風險如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及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等。
- (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十) 指數免責聲明：

「彭博®」及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為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台新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基金。彭博未向本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台新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的許可，而該指數由 BISL 在不考慮台新投信或本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時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無義務考慮台新投信或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本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本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基金之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彭博概不保證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台新投信、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本基金或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十一)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http://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p>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話：(02)2501-3838 電子郵件信箱：fundsrvgroup@tsit.com.tw</p>
保管機構	<p>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s://www.tbb.com.tw/</p>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p>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27th Floor, Chater Building,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00-1000 網址：www.jpmorgan.com</p>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p>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p>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p>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 (www.tsit.com.tw) 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p>
投資人申訴管道	<p>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p> <p>1. 經理公司</p> <p>(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p> <p>(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p> <p>(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581-7288</p> <p>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p>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7
伍、投資風險揭露	27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拾壹、基金運用情形.....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8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48
柒、基金之資產	4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拾參、收益分配.....	5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3
拾玖、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5
【經理公司概况】	56
壹、事業簡介.....	56
貳、事業組織.....	6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肆、營運情形.....	65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7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9
【銷售機構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0
【特別應記載事項】	80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1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2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83
【附錄四】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6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20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2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9
【附錄八】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42
【附錄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43
【附錄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4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首次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 (四)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之比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_____。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可投資國家及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
- (二) 標的指數：彭博美國成長精選75指數(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 (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部分：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A. 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

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B.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二)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一)」/「1.」規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2. 基金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以上，且檔數覆蓋率須達 100%，檔數覆蓋率未達 90% 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基金

檔數覆蓋率未達 100% 之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遇市場特殊情況使基金難以完全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其調整方式如下：

	例外情況	調整方式
1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2	公司事件使得指數出現虛擬成分股或基金持有暫時無法買賣之非成分股。	該標的可進行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完畢。
3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國際制裁行動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匯兌交易受限制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國內外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4	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布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	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5	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同意終止。	為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二) 投資特色

1. 佈局美國中大型成長股：美國中大型企業普遍具有多元營收來源，約半數收入來自海外市場，能在單一地區經濟波動時維持獲利穩定。而科技、醫療、消費與金融等產業巨頭更具備高自由現金流與資本效率。
2. 產業分布具長期需求支撐特性：美國中大型成長企業多分布於科技、醫療保健、消費與金融等產業，相關產業受數位化發展、人口結構變化與產業升級等長期趨勢帶動，整體營運能相對穩定。此類產業之企業通常具備較佳的成長與獲利延續性，是推動美股長期表現的核心動能。
3. 市場深度與流動性高：美國股市是全球流動性最高的市場，制度透明、公司治理完善、投資人保護機制成熟，且中大型股的成交量更加充沛，有助降低投資成本。
4. 強化基本面之成長佈局：本指數透過篩選機制強化成長動能與基本面條件，把具成長潛力與獲利品質篩選結合，其核心不單只是追逐高營收成長，而是挑選成長動能穩定、獲利能力持續提升的公司，掌握具競爭力企業之中長期成長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彭博美國成長精選75指數」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篩選美國上市股票中流動性相對較佳、自由流通市值相對較大、以及預估成長性相對較佳之股票，布局於美國投資市場，以獲取最佳報酬為投資目標。雖投資於多檔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整。
2. 本基金成立日起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之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前述銷售價格以銷售日基準受益權單位(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外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結算比例。

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銷售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為 11.156 元；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B)為 1 : 32.306，則結算比例(C)=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10*(B)/10=32.306；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每單位淨值結算比例 =(A)/32.306*(C)= 11.1560 元。

(二)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

(三) 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反稀釋費用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告)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1.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費率說明：
 - (1)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0.1%之費用。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上限為2%。
 - (3) 反稀釋費用比率得由經理公司在此上限比率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 例外情形：

- (1) 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2) 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之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大額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2)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4. 申購釋例：
- (1) 假設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 (2) 甲基金T-3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5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0億*10%=5億。
 - (3) 乙銷售機構於T日申購交易中，包含丙投資人原始申購\$10億及丁投資人原始申購\$1億。
 - (4) 丙投資人向銷售機構原始申購金額\$10億達啟動門檻，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1,000萬元(大額申購金額10億×反稀釋費率1% = 1,000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則投資人最終申購金額為9.9億元，(原始申購\$10億-反稀釋費用1,000萬= 9.9億元)。
 - (5) 丁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申購金額\$1億，未達反稀釋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5. 轉申購釋例1(海外轉國內、買回及申購均達門檻)
- (1) 假設甲基金(海外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 (2) 假設乙基金(國內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 (3) 甲基金(海外型)於T日可取得之最新(T-3日)基金規模新臺幣5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0億×10% = 5億。
 - (4) 乙基金(國內型)於T日可取得之最新(T-2)基金規模新臺幣40億，則T日反稀釋啟動門檻為4億元(40億×10% = 4億)。
 - (5) 丙投資人於T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900萬單位甲基金(海外型)全數轉申購乙基金(國內型)。
 - (6) 丁投資人於T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300萬單位甲基金(海外型)全數轉申購乙基金(國內型)。
 - (7) 假設短線買回費用及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金額均為0元。
 - (8) T+1日甲基金(海外型)淨值為61元；T+X日乙基金(國內型)淨值為50元(T+X指買回轉申購交易中之買回交易付款日)。

(9) 國內型基金T-2日的規模、海外型基金T-3日的規模、反稀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如下：

基金別	基金規模	門檻比率	反稀釋啟動門檻	反稀釋費用率
甲基金(海外型)	50 億	10%	5 億	1%
乙基金(國內型)	40 億	10%	4 億	1%

(10) 丙投資人與丁投資人是否違反稀釋啟動門檻如下表：

投資人	基金	買回單位數	T-3 日 甲基金 淨值	預估 買回 金額	是否達買 回反稀釋 門檻	是否達申 購反稀釋 門檻
丙	甲轉乙	900 萬	60	5.4 億	Y	Y
丁	乙轉甲	300 萬	60	1.8 億	N	N

(11) 丙投資人之反稀釋費用如下表：

基金別	買回總價金	買回反稀釋費用	買回實付金額
甲基金 (海外型)	\$549,000,000 (總買回 900 萬單位數 ×T+1 日甲基金淨值 61)	\$5,490,000 (900 萬單位×T+1 日 甲基金淨值 61×1%)	\$543,510,000 (買回總價金-反稀釋費用)

基金別	轉申購金額	申購反稀釋費用	申購單位數
乙基金 (國內型)	\$543,510,000 (買回實付金額)	\$5,435,100 (甲投資人之轉申購金 額×反稀釋費用率) (543,510,000×1%)	\$10,761,498 (轉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淨值 (543,510,000-5,435,100)/T+X 日 乙基金淨值 50

6. 轉申購釋例2(海外轉國內、買回未達門檻、申購達門檻)

- (1) 假設甲基金(海外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 (2) 假設乙基金(國內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 (3) 甲基金於T日可取得之最新(T-3日)基金規模新臺幣50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00億×10% = 50億。
- (4) 乙基金於T日可取得之最新(T-2日)基金規模新臺幣4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40億×10% = 4億。
- (5) 丙投資人於T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900萬單位甲基金轉申購乙基金
- (6) 丁投資人於T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300萬單位甲基金轉申購乙基金
- (7) 假設短線買回費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金額均為0元。
- (8) T+1日甲基金淨值為61元；T+X日乙基金淨值為50元(T+X指買回轉申購交易中之買回交易付款日)。
- (9) 國內型基金T-2日的規模、海外型基金T-3日的規模、反稀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如下：

基金別	基金規模	門檻比率	反稀釋啟動門檻	反稀釋費用率
甲基金(海外型)	500 億	10%	50 億	1%
乙基金(國內型)	40 億	10%	4 億	1%

(10) 丙投資人與丁投資人是否違反稀釋啟動門檻如下表：

投資人	基金	買回單位數	T-3 日甲基金 NAV	預估買回金額	是否達買回反稀釋門檻	是否達申購反稀釋門檻
丙	甲轉乙	900 萬	60	5.4 億	N	Y
丁	乙轉甲	300 萬	60	1.8 億	N	N

(11) 丙投資人之反稀釋費用如下表：

基金別	申購總價金	申購反稀釋費用	總申購單位數
乙基金(國內型)	\$549,000,000 (總買回單位數 900 萬 ×T+1 日甲基金淨值 61)	\$5,490,000 (900 萬單位數×T+1 日甲 基金淨值 61×1%)	10,870,200 單位 (549,000,000 – 5,490,000) /5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二) 本基金成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客戶為本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

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以下文件，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或以函證方式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A. 本人聲明書；

B. 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準用前款第(1)目但書規定。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反稀釋費用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係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投信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1.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費用率說明：
 - (1)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0.1%之費用。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上限為2%
 -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於上限內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 例外情形：
 - (1) 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2) 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大額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2)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 扣收之金額
 4. 大額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額買回反稀釋費用由投信事業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2) 大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 = 扣收之金額。
5. 買回釋例：
- (1) 假設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 (2) 甲基金T-3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5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0億×10% = 5億。
 - (3) 乙銷售機構於T日買回交易，包含：
 - A. 丙投資人買回甲基金A級別9百萬單位；
 - B. 丁投資人買回甲基金B級別3百萬單位。
 - C. A級別T-3日基金淨值為60元、B級別T-3日基金淨值為30.5元。
 - (4) 丙投資人向銷售機構買回甲基金A級別9百萬單位，A級別T-3日基金淨值為60元，買回金額達反稀釋啟動門檻(9百萬單位×A級別T-3日基金淨值60 = 買回預估金額 5.4億)，需收取反稀釋費用。銷售機構給付給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1%的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 1%)
 - (5) 丁投資人向銷售機構買回甲基金B級別3百萬單位，B級別T-3日基金淨值為30.5元，買回金額未達啟動門檻(3百萬單位×B級別T-3日基金淨值30.5 = 9,150萬元)，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二)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若於3月1日申購台新A基金10,000單位，在3月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A基金6,000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20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120,000元，將被扣除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12元，並且歸入台新A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119,988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3月8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及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無分配收益。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本**基金為客製化指數及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

指數名稱	指數英文名稱
彭博美國成長精選 75 指數	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115年3月11日保結投輔字第1150001380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2.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受。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4. 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二) 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投資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總體經濟及資金利率走勢研判，提出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會議確立

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複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的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複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劉恆誌
學歷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歷	1. 台新投信 量化投資部 副理(2025/11/24~迄今) 2. 新光投信/量化投資部/專業經理(2022/5/16-2025/11/23) 3.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經理人(2023/3/31-2025/6/10) 4.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經理人(2022/10/24-2023/3/19) 5. 統一期貨/投資顧問部/研究襄理(2018/06/25-2021/03/1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名稱：

姓名	期間
劉恆誌	0000/00/00~迄今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1. 基金名稱：

- (1) 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2)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基金(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3) 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基金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 (2)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百分之三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百分之一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至(4)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

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且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

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20.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1款及第15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第(一)項第8至第11款、第13至第16款及第19款至第21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概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 1. 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 2. 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六及七之說明。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 保本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保本型基金。
- (二) 指數型基金

【指數簡介】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屬客製化指數及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

- 1. 指數中文名稱：彭博美國成長精選75指數
- 2. 指數英文名稱：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
- 3. 指數基值：1000點
- 4. 指數基期與發布日：(基期)2015年3月30日；(發布日) 2025年12月18日
- 5. 成分證券篩選規則：
 - (1) 樣本空間：母指數(彭博美國大型及中型股指數)所追蹤之美國上市公司股票。
 - (2) 股票原則上必須符合近三個月每日平均交易金額達 5 百萬美元以上及自由流通市值 2 億美元以上。
 - (3) 排除當前財年 EPS 或營收分析師預估人數不到五位的公司，分析師預估數據可以在彭博終端機 EEO 及 EEB 頁面查看。
 - (4) 依自由流通市值由大到小排序，取前 400 檔。
 - (5) 依照彭博提供之數據計算兩項成長因子，命名為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Rate)及每股盈餘成長率(EPS Growth Rate)，主要目的在於同時衡量企業之營運規模擴張能力與獲利品質改善情形，旨在衡量未來一年相較過去一年的營收及 EPS 成長率，Best 代表分析師預估之平均數字。

- (6) 將兩項成長因子分別由高至低排序後排除極端值：超過 97.5 百分位者設定為 97.5 百分位之數值，低於 2.5 百分位者設定為 2.5 百分位之數值。
- (7) 計算綜合成長分數 = (Z score (**RevenueGrowthRate**) + Z score(**EpsGrowthRate**))/2，並將 Z-score 給予上下限(+4 及 - 4)。綜合成長分數即為兩項成長因子之 Z-score 平均。
- (8) 初始編制時依綜合成長分數取前 200 檔，依自由流通市值排序後再取前 75 檔，此 75 檔即為成份股，並依自由流通市值分配權重；當指數調整時取前 60 家，若現有成份股落在排名 61-90 時則依序納入指數，直到成份股達 75 檔。若不足 75 檔，將繼續納入剩下綜合成長分數最高的公司直到成份股達 75 檔。
- (9) 單一成份股權重上限不超過 20%。
- (10) 前五大成份股權重合計不得超過 65%上限；超過部分將依自由流通市值分配給其他成份股。

6. 指數編製方式：

指數計算採市值加權，將成份股市值之計算為自由流通股數乘上市價再乘上調整因子，而加總所有成份股調整市值可以得出指數市值(Index Market Value)。指數市值除以指數除數(Index Divisor)之後，可以計算出價格指數。

$$Index\ Value = \frac{Index\ Market\ Value}{Index\ Divisor}$$

$$Index\ Market\ Value = \sum_i P_i \times Shares_i \times IWF_i \times AWF_i$$

其中，

P_i 為成份股之收盤價

$Shares_i$ 為成份股流通在外股數

IWF_i 為成份股自由流通量係數

AWF_i 為成份股調整係數

※因本指數投資標的皆為美股，故匯率固定為 1。

7. 指數調整：

本指數每半年調整一次，指數在每年二月及八月倒數第二個星期三決定調整後成份股及權重，並於最後一個星期三正式公告，生效日為隔月(三月及九月)第二個星期三盤後。

8.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 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A. 操作方式：

- (a)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

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化方法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 (b)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c)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B. 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制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成份股明細，包括股票代號和指數權重佔比。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搜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c) 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間之追蹤差距，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A. 定義：本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本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為風險比較基礎。

B.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¹ -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²。

因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算，標的指數以美元計算，故前述標的指數報酬率將換算為新臺幣指數報酬率。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 - 1}} \cdot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TD_t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彭博美國成長精選75指數(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 index)其母指數為彭博美國大型及中型股指數，旨在追蹤美國大型及中型股票表現。客製化指數在母體中，選取市值排名靠前、預估成長性較佳與具一定流動性之美國上市股票，以提供投資人較母指數更佳的大型成長集中度與股票流動性相對高的投資選擇。本基金目標客群鎖定全市場所有投資人，非針對任何單一客戶或客群所設計。

9. 追蹤差距(TD)及追蹤誤差(TE)之內部控管作業方式及程序

(1) 追蹤差距(TD)

- A. 檢核基金的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
- B. 檢視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成分股的權重差異。

(2) 追蹤誤差(TE)

- A. 衡量基金的表現偏離標的指數的程度。
- B. 計算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性，並分析追蹤偏離度的產生來源，對於非正常因素造成之追蹤偏離度進行投資組合分析與檢討。
- C. 將基金持股權重與指數權重進行比對，當權重差異過大時，基金經理人將進行權重調整以維持指數追蹤之最適性。

(3) 分析與檢討

經理人須在定期績效檢討月報中，說明追蹤誤差(TE)與追蹤差距(TD)，並做歸因分析，進行檢討追蹤情況與差異原因。

(三) 傘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傘型基金。

(四) 外幣計價基金

¹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²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 /前一期標的指數。

本基金係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申購(或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為之。

(五)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六)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投資策略為聚焦於美國上市企業大型成長股票，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 (二) 本基金可能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主要風險在於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後或交割時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二)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惟仍將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二)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1. 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2. 產業景氣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有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3. 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三)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對於非系統性風險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但仍有系統性風險。

(四)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投資以期貨商品為標的之受益憑證，其具有多空操作及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易於短時間內產生極大的損失及利潤，導致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呈現巨幅波動。其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規範等風險。

(五)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1. 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之 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 商品型 ETF：商品型 ETF 主要投資於商品原物料市場，追蹤所連結之商品報價或商品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投資標的商品價格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幅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可能需承受較大損失。

(六) 投資存託憑證(DR)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在海外掛牌的存託憑證(DR)其價格變動不僅和其原掛牌市場呈現高度的連動性，與其存託憑證(DR)掛牌的市場連動性亦相當高。是故在投資存託憑證(DR)時，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DR)掛牌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的雙重影響，股價波動性將因而提昇，風險性亦因而增加。

(七) 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 - 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 - 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八) 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

彭博美國成長精選 75 指數與母指數彭博美國大型及中型股指數主要差異在於：從中篩選流動性、市值排名及預估成長性更佳之股票，檔數較少故成份股權重亦有風險集中等，回測數據如下：

項目	彭博美國成長精選 75 指數	彭博美國大型及中型股指數
總報酬	114.14%	97.30%
最大跌幅	-31.02%	-25.58%
年化標準差	21.75%	17.32%
年化報酬率	16.45%	14.56%

資料來源：Bloomberg；回測期間：2020/11/30~2025/11/28

(九)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 由於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 (2) 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之剔除或加入產生變化，故當指數成分股異動時，基金最新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與投資人於投資當時之標的指數成份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於任何時候皆可能變更標的指數之編製方式，亦或可能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而失真之情形，故即使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會產生追蹤誤差之風險。

5. 投資本基金追蹤之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之風險

(1)不保證本基金追蹤之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2)本基金為追蹤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之指數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指數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6.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指數授權契約係為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倘若發生終止授權契約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被終止授權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交易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此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辦理匯率避險交易(新臺幣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或外幣間匯率避險等)，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新臺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辦理新臺幣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

(二) 跨市場交易風險

A. 本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涉及跨區交易，由於中華民國與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B. 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限制可能與臺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三) 遵循FATCA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2014年7月1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FATCA)，並於2016年12月22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FFI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30%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FATCA所定義之FFI，為避免基金遭受30%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FATCA之FFIA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雖遵循FATCA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30%扣繳之風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FATCA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二)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1. 書面正本或傳真申請：

付款方式	交易截止時間
外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臺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止
其他付款方式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 電子交易

付款方式	交易截止時間
外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臺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述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

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八)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不適用，說明如下：
 - (1) 因本公司所經理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目前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外，尚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目前本基金不開放辦理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基金不接受申購或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1. 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 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三)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所規定之情形外(即後述五)，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7.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四)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指數授權 ³ 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用：按當日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05% 之年費率計算或最小年費壹萬伍仟美元，兩者取較高者給付。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買回收件 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	申購或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2%。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 ⁴ (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³ 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⁴ 未滿七個日曆日：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4. 反稀釋費用於申購或買回時，自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中扣除。
5. 除前述1~4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本基金之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並敘明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費用調整生效日起依契約內容進行指數費用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故相關調整將反映每日淨值。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與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
- (七) 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以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中華民國107年0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但若因指數提供者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所致者，並經金管會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者，不在此限。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10. 如發生前述第7款至第8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7.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a. 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b.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未達90%。
 - (2)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 (負1.0%) 時。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tsit.com.tw/>) 者：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K.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L.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M.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N.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O.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P.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Q.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R.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S.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T.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U.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W.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a)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未達90%。

(b)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1.0%)時。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透過Bloomberg Indices網站發佈指數行情，投資人須向Bloomberg Indices申請瀏覽。

(二) 彭博指數網址：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

(三) 台新投信官方網站：<https://www.tsit.com.tw/>

(四) 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和路孚特財經資訊系統(Refinitiv)即時報導。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本基金非主動式ETF

拾壹、基金運用情形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無。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無。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無。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無。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無。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本基金尚未成立，尚無資料提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

- 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反稀釋費用。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依信託契約匯率換算之規定，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 依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費用，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計算位數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三位。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

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決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若有上述第一項之情事而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後，經理公司應盡早停止受理申購作業，最後申購日最遲不得晚於收到核准終止函次日起第十五個營業日，且應於收到核准終止函之次日起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以轉知其所屬投資人，並考慮經核准終止之基金資產內投資組合等情況，以決定買回交易截止時間，以利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

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06 月 ~ 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 110 年 0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 ~ 114 年 11 月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114 年 11 月 ~	10 元	53,368,000 股	533,680,000 元	合併發行新股
合計		136,502,964 股	1,365,02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 年 0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01 月 25 日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110 年 08 月 0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08 月 20 日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
110 年 0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02 月 23 日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 年 06 月 24 日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111 年 0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0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03 月 31 日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01 日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112 年 07 月 18 日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2年11月27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年04月10日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基金
113年05月31日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基金
113年07月16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基金
113年10月16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年11月27日	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基金
113年12月09日	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114年01月13日	台新10年期以上特選全球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ETF基金
114年05月02日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基金
114年05月19日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500ETF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114年08月18日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ETF基金
114年12月16日	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ETF基金
115年03月19日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03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88年10月11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5年02月26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01/0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0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04/0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07/0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0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0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01/0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0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07/0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01/0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01/0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107/0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7/0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01/0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01/0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0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8/0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9/0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0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0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11/24	董事	吳光雄	賴昭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林宜靜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王世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燈城	劉燈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陳柏如	陳柏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黃培直	劉熾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監察人	-	郭立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5 年 2 月 26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與新光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合併發行新股 533,680,000 元。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	------	----	----	----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136,503	0	0	0	0	136,503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65,02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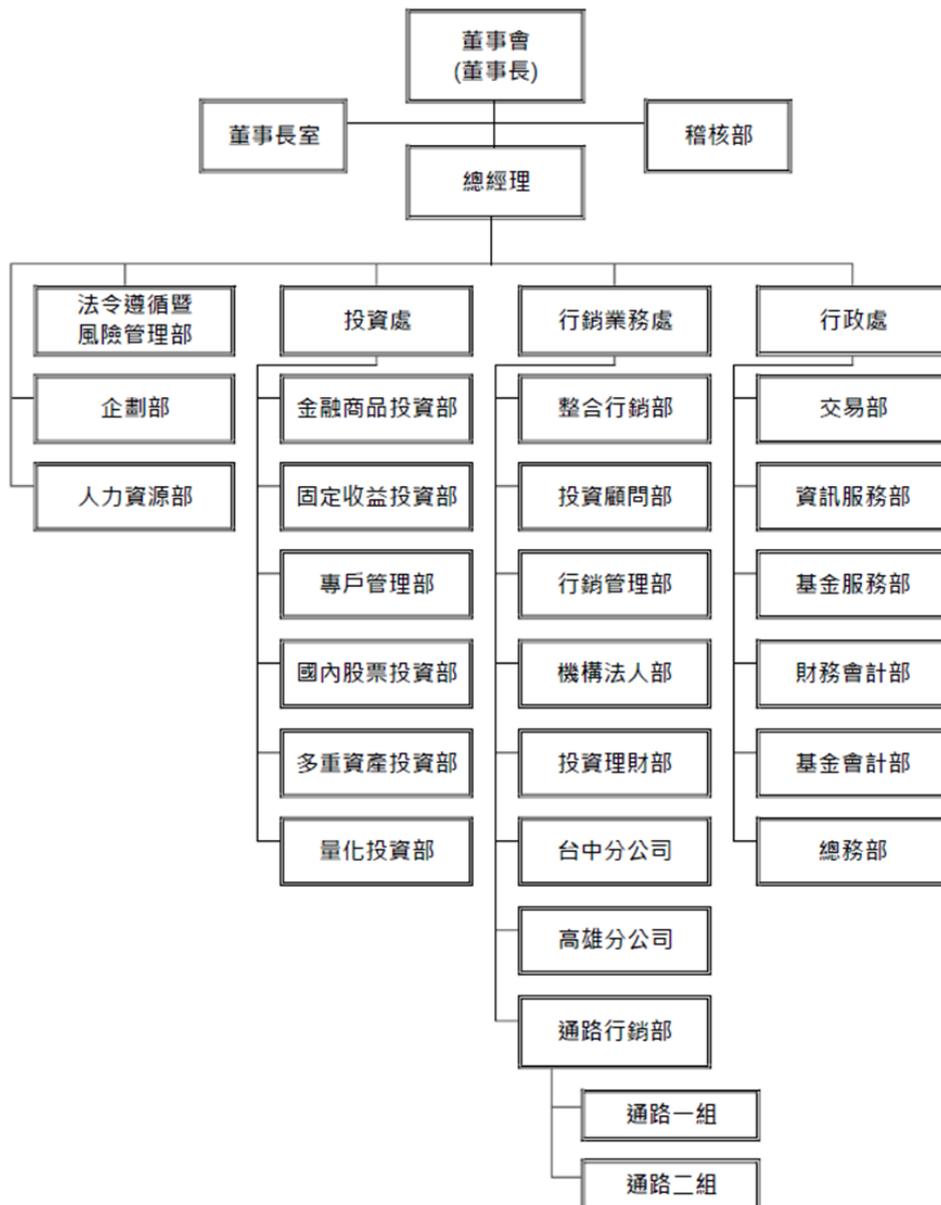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2,964 股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5 年 02 月 26 日止共 215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 (18) 投資顧問業務
- (19)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0)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 文書行政作業
 -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 5、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部：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 6、人力資源部：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 7、稽核部：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 8、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5年02月26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資深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 票投資部副總 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管 理部副總經理	柯淑華	110.8.24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資 深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整 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 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部資深副 總經理	蔡桂紅	114.09.01	美國布拉德利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 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壽以祥	114.11.24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方瀚卿	114.11.24	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無

*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開始起算 3 年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5年02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事	賴昭吟	114.11.24	3年	136,503 (仟股)	136,503 (仟股)	100%	100%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金控財務長	台新 新光 金融 控股 股份 有限 公司
董事	林尚愷	114.11.24	3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林宜靜	114.11.24	3年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事	王世聰	114.11.24	3年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名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越南新光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人壽新加坡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3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迦南奇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名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銀霧運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百加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桃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秦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祥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豐益元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日日好青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瑞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源源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蒔光文創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02 月 28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197.10	6,066,706.4	1,195,758,290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5.0823	2,967,326,663.4	44,754,245,264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4049	9,251,539,439.63	133,267,202,917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277.86	5,773,163.3	1,604,156,471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123.42	13,612,568.0	1,680,031,232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7.08	8,803,032.5	62,294,966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5.41	21,138,702.8	537,152,630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0.80	11,050,000	229,792,846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6.05	26,979,000	432,938,503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1.75	11,767,000	373,655,985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56.65	7,025,000	397,967,692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8.16	427,297,000	7,759,471,964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4.6163	1,636,459,000	23,918,934,664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24.95	226,364,000	5,648,743,855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15.25	254,042,000	3,873,660,488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11.80	52,920,000	624,673,373	台幣
台新特選 IG 債 10+	114/01/13	9.6392	62,069,000	598,296,579	台幣
台新標普 500	114/05/19	11.88	18,161,000	215,701,039	台幣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114/05/19	12.59	18,760,000	236,120,575	台幣
主動台新龍頭成長	114/08/18	12.19	54,327,000	662,497,923	台幣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85/09/03	16.4052	1,296,034,319.37	21,261,691,772	台幣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87/03/04	74.71	41,997,094.31	3,137,552,405	台幣
新光店頭基金	87/10/28	113.54	5,352,694.51	607,723,131	台幣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 級債券 ETF	108/01/25	32.7447	232,100,000	7,600,039,239	台幣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108/07/11	32.3532	230,675,000	7,463,077,206	台幣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108/11/08	31.9189	504,650,000	16,107,897,918	台幣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02/23	30.32	174,612,000	5,295,067,041	台幣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 司債 ETF	113/12/09	9.5369	416,229,000	3,969,528,197	台幣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05/02	14.96	636,816,000	9,527,348,964	台幣
主動台新優勢成長	114/12/16	11.74	136,143,000	1,598,138,125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185.68	17,866,477.5	3,317,448,630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190.23	3,942,303.2	749,930,999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98.6903	11,177,632.6	1,103,123,933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81.0587	1,154,547.4	93,586,079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98.7274	141,737.3	13,993,360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84.3119	106,718.1	8,997,60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94	36,220,624.6	1,048,146,208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3.12	71,254,073.3	934,764,54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9309	13,214,972.0	12,301,395.73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178	29,679,009.7	12,401,317.2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 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3.17	21,448,626.5	282,476,01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 息型)—美元	109/09/28	0.4171	30,946,599.2	12,908,328.07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30.15	3,939,663.5	118,763,81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9561	12,068,874.2	11,538,949.4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8.81	320,810.8	9,242,46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9263	784,306.8	726,494.0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5609	100,658.3	660,405.48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2.8954	1,040,169.0	3,011,755.38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5504	236,192.3	1,547,165.19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2.8925	1,434,557.0	4,149,514.36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12.75	16,228,931.4	206,987,776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4180	1,191,254.49	497,886.03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8.948	85,160,052.6	1,613,611,816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6078	37,729,657.36	22,932,568.21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8.948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6078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8.951	552,344.8	10,467,468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6065	1,134,691.44	688,210.53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24.80	26,388,304.0	654,532,926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23.8132	725,715.93	17,281,633.20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24.83	1,282,599.4	31,848,375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24.1621	2,403,600.75	58,075,949.74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1.3771	5,662,179.8	64,419,21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7.9137	14,325,511.1	113,367,647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6775	98,866.46	1,154,517.66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1245	405,393.48	3,293,605.52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6937	277,551.98	3,245,602.21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1510	726,923.46	5,925,130.81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7.9618	14,798,805.1	117,825,789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1291	566,449.73	4,604,748.29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7.8212	4,619,145.60	36,127,320.97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3771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9383	1,540,662.95	18,392,947.7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6889	8,557,650.0	91,471,594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6579	2,606,099.4	19,957,142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 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6570	4,928,259.7	37,735,784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型) - 美元	109/05/28	11.3857	74,179.69	844,584.3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息型) - 美元	109/05/28	8.1743	81,671.10	667,607.4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 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1660	491,031.67	4,009,766.78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9008	351,127.63	3,827,559.69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7.8205	330,593.25	2,585,390.78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 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7.8280	857,133.96	6,709,651.76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 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6889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 累積型) - 美元	110/02/18	11.3857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 積型) - 新臺幣	109/10/23	11.7884	9,154,867.1	107,921,358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10/23	8.4058	5,343,921.6	44,919,69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10/23	8.4060	54,322,788.0	456,635,432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型) - 美元	109/10/23	11.9353	82,403.16	983,504.39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10/23	8.5234	165,962.31	1,414,570.7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10/23	8.5205	745,724.66	6,353,945.28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10/23	11.7400	142,186.94	1,669,273.4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10/23	8.3880	445,293.92	3,735,131.28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10/23	8.3836	6,141,431.55	51,487,408.2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2.1489	3,687,583.4	44,800,009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0/02/18	12.0049	576,985.10	6,926,643.66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6477	23,564,730.9	227,344,431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5716	8,351,612.3	63,235,04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 型) - 新臺幣	110/01/25	7.5719	28,013,011.7	212,111,669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1366	12,980,349.3	131,576,72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9.5159	1,043,116.94	9,926,235.08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4714	426,828.13	3,189,008.57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 型) - 美元	110/01/25	7.4653	2,119,274.94	15,821,028.52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型) - 美元	110/01/25	11.8373	116,810.03	1,382,720.91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9.4235	598,403.19	5,639,058.68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4137	423,356.99	3,138,620.74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 型) - 人民幣	110/01/25	7.4122	2,501,618.43	18,542,490.12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型) - 新臺幣	110/04/19	9.6495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型) - 美元	110/04/19	9.4975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型) - 人民幣	110/04/19	9.4235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9.66	25,232,780.8	243,699,982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9.66	829,747.0	8,014,125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8.5997	1,060,933.29	9,123,753.14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8.6050	82,599.75	710,768.59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9.1067	1,818,924.64	16,564,415.42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9.1009	318,100.80	2,895,000.95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8.9290	252,463.28	2,254,244.47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8.8883	32,230.71	286,476.57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6.59	16,287,485.0	107,315,258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6.59	852,619.0	5,616,261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5.8391	455,317.36	2,658,663.83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5.8502	13,452.02	78,696.61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6.1918	1,066,490.61	6,603,478.70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6.2683	138,576.15	868,635.63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1.5073	2,629,645.9	30,260,034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8.9240	7,476,537.6	66,720,77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1.5082	1,019,926.0	11,737,47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8.9241	7,603,672.1	67,855,90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2.1637	54,845.00	667,119.4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4110	149,005.90	1,402,298.41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2.1001	50,424.70	610,144.45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4017	203,437.27	1,912,661.92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5679	1,773,129.80	18,738,336.69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1.0969	247,151.85	2,742,621.46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6176	561,420.33	4,838,122.19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1.1325	227,701.51	2,534,887.73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6166	912,635.15	7,863,820.53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7317	16,328.39	191,559.72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0744	80,024.76	726,178.08	澳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6160	2,807.99	32,617.5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0459	47,628.39	430,842.39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3.0922	164,962.46	2,159,722.44	南非蘭 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3428	932,367.79	8,710,910.02	南非蘭 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3.2950	192,813.04	2,563,452.29	南非蘭 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3302	1,026,414.16	9,576,674.19	南非蘭 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8139	36,415,981.4	393,797,695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9.3971	15,278,762.0	143,575,855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 幣	112/11/27	10.8141	9,713,548.9	105,043,448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 幣	112/11/27	9.3972	32,715,186.2	307,430,94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 幣	112/11/27	10.0165	10,998,162.9	110,163,48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1.1118	127,829.55	1,420,421.23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6490	144,125.67	1,390,671.3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1.1159	133,950.21	1,488,973.76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9.6534	258,900.04	2,499,264.3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9306	2,147,714.55	23,475,839.9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4738	870,528.89	9,117,786.80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0982	915,233.34	8,326,936.75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 幣	112/11/27	10.4861	1,030,393.08	10,804,844.80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 幣	112/11/27	9.1071	2,568,908.87	23,395,329.18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5383	756,344.88	8,726,951.56	南非蘭 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4940	771,475.29	7,324,362.75	南非蘭 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 幣	112/11/27	11.5588	391,010.52	4,519,627.78	南非蘭 特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4898	1,081,887.50	10,266,934.88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15.23	41,370,306.2	629,949,281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15.23	6,474,051.9	98,591,908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1.41	3,000,000.0	34,233,256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15.6650	706,545.05	11,068,040.69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15.6491	158,147.42	2,474,871.5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2.2984	1,874,862.73	23,057,896.46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14.9994	1,144,804.86	17,171,439.30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15.0126	366,033.07	5,495,101.61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16.3659	57,394,883.26	939,317,404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16.4619	10,376,030.58	170,809,191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A	114/05/19	12.72	29,701,403.9	377,852,252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B	114/05/19	12.37	12,725,321.0	157,453,699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新臺幣 NA	114/05/19	12.72	7,639,797.3	97,167,728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新臺幣 NB	114/05/19	12.37	7,618,263.5	94,257,596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金 A	114/05/19	12.1993	338,629.04	4,131,030.68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美元 B	114/05/19	11.8842	163,457.75	1,942,562.36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美元 NA	114/05/19	12.2583	130,237.41	1,596,483.64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美元 NB	114/05/19	11.9343	107,439.16	1,282,207.12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人民幣 A	114/05/19	11.6113	1,142,053.72	13,260,758.51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人民幣 B	114/05/19	11.2825	440,210.45	4,966,688.57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人民幣 NA	114/05/19	11.6682	1,092,810.89	12,751,103.78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人民幣 NB	114/05/19	11.3541	1,347,806.54	15,303,186.5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日圓 A	114/05/19	13.1490	51,076,780.09	671,609,919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日圓 B	114/05/19	12.6210	19,194,631.28	242,255,051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 日圓 NA	114/05/19	13.2041	10,381,634.71	137,080,626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 日圓 NB	114/05/19	12.8998	8,667,223.09	111,805,632	日幣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2/04/15	125.88	10,602,923.79	1,334,649,114	台幣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TISA	114/11/20	125.88	0.00	0	台幣
新光大三通基金	91/05/10	102.77	10,633,211.24	1,092,730,966	台幣
新光大三通基金-TISA	114/11/20	102.77	0.00	0	台幣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98/04/20	7.32	57,704,018.87	422,347,248	台幣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美元)	106/03/03	7.26	41,736.07	302,842.71	美元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人民幣)	106/03/03	7.18	196,282.59	1,409,011.03	人民幣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新臺幣)	103/10/09	17.64	16,906,019.58	298,254,404	台幣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美元)	105/08/01	17.87	466,388.01	8,333,891.61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03/17	11.90	3,447,121.04	41,037,125	台幣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03/17	8.63	1,858,551.43	16,047,420	台幣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美元	105/03/17	12.33	653,279.21	8,057,708.42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美元	105/03/17	8.97	7,260.67	65,114.24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8/11/11	11.40	18,861.24	214,924.70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10/18	11.5263	50,672,086.53	584,062,290	台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10/18	8.3073	77,926,099.28	647,352,167	台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1.6237	2,676,789.26	31,114,127.25	美元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105/10/18	8.4060	278,063.96	2,337,402.33	美元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0/04/06	11.2800	2,183,659.51	24,631,657.15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110/04/06	9.0343	1,642,488.34	14,838,793.14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台幣	112/08/01	11.5919	72,225.83	837,232	台幣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107/12/04	26.25	29,725,916.30	780,360,710	台幣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107/12/04	25.76	2,346,690.32	60,445,701.54	美元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107/12/04	25.85	128,095.76	3,311,462.85	人民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新台幣	108/07/11	11.36	1,950,312.70	22,160,106	台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 配息)新台幣	108/07/11	7.88	4,283,188.54	33,764,303	台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美元	108/07/11	11.27	199,689.11	2,250,638.94	美元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臺幣	109/01/21	10.2880	15,021,929.83	154,545,703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配)臺幣	109/01/21	7.2157	4,090,363.70	29,514,950	台幣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累)美元	109/01/21	9.9800	653,554.88	6,522,503.70	美元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配)美元	109/01/21	7.1478	55,608.64	397,480.28	美元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新臺幣	110/01/25	5.19	93,592,936.18	485,613,836	台幣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美元	110/01/25	4.65	1,241,072.26	5,767,290.04	美元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人民幣	110/01/25	4.92	2,377,442.76	11,696,486.77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累積)新臺幣	110/08/20	9.1521	4,383,798.84	40,121,113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配息)新臺幣	110/08/20	7.2287	2,130,667.37	15,401,914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累積)新臺幣	110/08/20	8.8831	76,000.00	675,113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配息)新臺幣	110/08/20	7.0152	65,000.00	455,991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累積)美元	110/08/20	8.4110	64,444.91	542,048.05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配息)美元	110/08/20	6.6295	35,903.23	238,020.81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累積)美元	110/08/20	8.4267	780.00	6,572.81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配息)美元	110/08/20	6.6346	23,960.92	158,971.53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累積)人民幣	110/08/20	8.0338	89,600.61	719,829.02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配息)人民幣	110/08/20	6.3301	72,858.48	461,202.29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累積)人民幣	110/08/20	8.0306	0.00	0.00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配息)人民幣	110/08/20	6.3495	50,900.00	323,191.00	人民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A累)新臺幣	111/06/24	18.28	7,863,583.43	143,783,386	台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B配)新臺幣	111/06/24	15.15	3,279,930.38	49,702,761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2.7966	20,025,777.24	256,262,747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2.7965	403,206.99	5,159,634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2.7969	36,524.50	467,400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2.7467	8,002.88	102,010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美元	112/05/01	12.6249	454,616.21	5,739,473.33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配息)美元	112/05/01	12.5838	2,546.10	32,039.50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美元	112/05/01	12.6137	4,000.00	50,454.98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配息)美元	112/05/01	12.5542	700.00	8,787.91	美元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 台幣	112/07/18	11.6478	18,614,173.83	216,814,620	台幣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 元	112/07/18	11.3671	450,354.42	5,119,204.94	美元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
露 (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日期	處分內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113.11.07	糾正處分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3.08.12	糾正處分 (新光投信)	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5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內部控制制度就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決定書核決層級未落實業務區隔。 (二)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編製作業，有未依規揭露相關事項之情形。 (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作業程序。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08.06	罰鍰 5 萬元 (新光投信)	公司離職員工使用公司辦理查核員工申報股權交易之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08.25	糾正及罰鍰 60 萬元 (新光投信)	公司提供之媒體新聞稿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報導內容有使人誤信保證獲利及投資績效預測之違規情事。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12.12	糾正處分	金管會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 15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辦理 ETF 基金收益分配作業，有與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符之情事。 (二)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電子檔及實體紙本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四)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編製作業，與規定不符之情形。 (五)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有未落實辦理之情形。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銷售機構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	02-8758-7288
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1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1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特別應記載事項】

-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八】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附錄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附錄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14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茂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七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如下：

第一條 (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第八條 (獎酬制度之揭露)

公司應將依據本準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九條 (本準則之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信託契約範本為最新版本-114.2.26)

條項 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外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其責任義務。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 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及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____。	配合本基金投資美國市場·修訂營業日規定。
	(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收益平準金內容·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十七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刪除)	第三十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u>	已於本條第二十七項定義。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十一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u>	同上。
第二十九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定義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美國成長精選 75 指數」。</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項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第三十三項	<u>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新增)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股票</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該段落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貳佰億元整</u>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整</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u> 單位。其中,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基準受益權單位。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 <u>壹佰億元整</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基準受益權單位， <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u> 。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 <u> </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u> </u> 單位。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一項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 <u>壹佰億元整</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基準受益權單位， <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整</u> 。	第一項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 <u> </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u> </u> 單位。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併入第3條第1項。
<u>第二項</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追加募集之條件依照法令規範辦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 <u>本條</u> 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本條</u> 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	酌修引用條文之文字。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計價幣別</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另因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及美元，故標示權利範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位</u> ； <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位</u> 。	<u>第二項</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分割之規定。
<u>第四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u>第三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無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	下列規定辦理：	項	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u>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 <u>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面額</u> 為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訂定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 <u>公開說明書</u> 。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 <u>部分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係依</u> 計算。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訂文字並規定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專</u>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u>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除本條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u>專</u>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帳</u>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u> 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 <u>投資人</u>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 <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

條項 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收付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u>投資人申購基金，或<u>投資人</u>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規定。</p>
第十項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p>
第十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p>	第十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p>	<p>依據證券投資</p>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一項</u>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u> 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u>一項</u>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
<u>第十三項</u>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含當日)止</u> ，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第十二項</u>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u>第十三項第一款</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u>第十二項第一款</u>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u>幣別金額</u>	訂定最低發行價額。
<u>第十三項第二款</u>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	<u>第十二項第二款</u>	(新增)	同上。
<u>第十四項</u>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日</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u>第十三項</u>	本基金依 <u>第十七條第一項</u> ，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反稀釋作業訂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u>第一項</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說明，爰刪除此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u> </u> 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 <u>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 <u>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採無實體發行修訂之。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第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明定基金專戶

條項 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項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名稱與簡稱。
(刪除)	(刪除)	<u>第四項第四款</u>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中央登錄公債</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且不投資債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基金應負擔指數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u>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內容，爰以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收益分配</u>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	說明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u>第一項第二款</u>	<u>收益分配權。</u>	同上。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 <u>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
第八項	配合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五款		第五款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新增)	本基金含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與內容。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新增)	
第九項第二款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受。		(新增)	
第九項第三款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	
第九項第四款	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十七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u>及</u> 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u>或</u> 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酌修文字以表經理公司及受僱人之保密責任。
第二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號，爰以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u>第八項</u>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u>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後目次依序調整。
<u>第十項</u>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u>知悉時立</u> 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u>第十一項</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保管契約,基金保管機構需為必要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u>第十二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七</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第十三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u>第十四項</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u>第十五項</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酌修文字。
<u>第十四條</u>	<u>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增訂之。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u>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標的指數為 <u>彭博美國成長精選 75 指數(Bloomberg US growth select 75</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index</u> 係由 <u>彭博指數服務公司</u> (以下簡稱 <u>指數提供者</u>)所管理及計算。			
<u>第二項</u>	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u>彭博美國成長精選 75 指數</u> 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第一款</u>	授權內容： <u>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u> 等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第二款</u>	授權期間： <u>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前 90 天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二年。</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第三款</u>	指數授權費： <u>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計算及給付。費用計算規定如下：</u> <u>1.按當日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05% 之年費率計算，逐日累績；或</u> <u>2.按最小年費壹萬伍仟美元計算。</u> <u>3.前述兩者取較高者給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u> <u>4.指數數據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每年就本指數向指數提供者支付 15,000 美元的固定費用。若經理公司另行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數據授權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包含本契約項下授權的指數數據，則經理公司無須支付額外費用。</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第四款</u>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u>1.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彙編和發布任何相關指數數據而無法繼續提供指數授權，指數提供者應至少在九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被授權方且該通知應說明是否提供替代指數。而經理公司有權在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接受指數提供者提供的替代指數，若經理公司不同意使用替代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沒有另行提</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供替代指數，則指數授權契約將終止。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所投資之 <u>中華民國有價證券</u> 部分：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 <u>上市上櫃股票</u> 為主。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 <u>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新增)	同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 <u>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主要係以完全複製法</u>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u>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u> 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u>	同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 (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p> <p>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B.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p> <p>(a) 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p> <p>(b)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p>		<p><u>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第一 項 <u>第四款</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規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一 項 <u>第三款</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基本之特殊情形。
第三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第四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刪除)	<u>第五項</u>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五項</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u>第六項</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可從事之交易。
<u>第六項</u>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u>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u>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u> 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	<u>第七項</u>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u>第七項</u>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且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	<u>第八項</u>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作業，增訂有關內容。
<u>第七項</u>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u> ；	<u>第八項</u>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配合本基金投資作業修訂有關內容。
<u>第七項</u>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u>第八項</u>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	配合本基金投資作業，增訂有關內容。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款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款	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	<u>第八項第十款</u>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十款</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u>第八項第十一款</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
<u>第七項第十一款</u>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u>第八項第十二款</u>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同上。
<u>第七項第十二款</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第八項第十三款</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借券。
<u>第七項第十九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u>	<u>第八項第二十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刪除)	<u>第八項第二十一款</u>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本基金不投資之相關標的。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八</u>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u>	同上。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第二十二款</u>	<u>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刪除)	<u>第八項第二十三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八項第二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八項第二十五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	<u>第八項第二十六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八項第二十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八項</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u>	同上。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第二十八款</u>	<u>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刪除)	<u>第八項第二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u>第八項第三十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u>第七項第二十二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九項</u>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調整引用款次,並刪除本基金不投資之內容。
<u>第九項</u>	本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第十項</u>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引用款次。
<u>第十項</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u>第十一項</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調整引用項次並酌修文字。
<u>第十六條</u>	收益分配	<u>第十五條</u>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u>		(新增)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
	(刪除)	<u>第一</u>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u>	同上。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第一項</u>	<u>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刪除)	<u>第二項</u>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刪除)	<u>第三項</u>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u> </u>月第<u> </u>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u>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刪除)	<u>第五項</u>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u>第六項</u>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u>第十七條</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第十六條</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 <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u> </u>(<u>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訂定。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陸(0.1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 </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同上。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 【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同上。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參佰</u> 單位者， <u>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u>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u> 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受益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u>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u>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修訂。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
	(刪除)	<u>第四項</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四項第一款</u>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第二款</u>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第三款</u>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第四款</u>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第五款</u>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第六款</u>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同上。
	(刪除)	<u>第五項</u>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同上。
<u>第四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四</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	<u>第六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給付買回價金時間，並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並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引用條號修訂，爰以改之。
第八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反稀釋作業訂定。
第十九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且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給付買回價金時間。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引用條文更動，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爰以修訂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u>本基金</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六款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四</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一</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本條發生之情形則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引用條文更動，爰以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一項第一款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依本契約匯率換算之規定，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依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一款	前款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 <u>國外</u> 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本條第四項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 <u>外國</u> 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 <u>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之相關條號項次，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	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新增)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之：			準。
第四項第一款	<u>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u>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新增)	同上。
第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四款	<u>項規定辦理。</u>			
第四項第五款	<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費用，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計算位數如下：</u>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一位。</u>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位數。
第一項第一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三位。</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新增)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揭示相關內容，故刪除之。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並酌刪文字。
第一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	第一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	修改標點符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第八款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項第八款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號。
第一項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契約終止之原因。
第一項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決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本基金非屬該項設定條件，故刪除之。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若有本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後，經理公司應盡早停止受理申購作業，最後申購日最遲不得晚於收到核准終止函次日起第十五個營業日，且應於收到核准終止函之次日起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以轉知其所屬投資人，並考慮經核准終止之基金資產內投資組合等情況，以決定買回交易截止時間，以利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三十六條，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慮及投資該終止投信基金之全體投資人最佳利益，處理投資人申購與買回事宜，爰增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	引用條文更動，爰以修訂之。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文酌修文字，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但若因指數提供者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所致者，並經金管會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者，不在此限。		(新增)	同上。
第三項第十款	如發生本項第(七)款至第(八)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五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第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實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	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u>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u>	項	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務作業新增內容，並調整引用之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為計算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 <u>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無分配收益。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六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七款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	為強化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款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	調整引用之款次。

條項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八款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八款	款 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為強化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款規定。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文字。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標點符號。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標點符號。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條項 款次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條</u>		<u>條</u>		
第一 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或其指定機構 核准 之日起生效。	第一 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基金申報 流程修訂文 字。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60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二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2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就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予以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2.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4. 抽核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5.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慶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 339,290,010	22	\$ 221,910,61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18,553,425	14	183,567,996	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225,400,000	15	127,200,000	9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90,691,978	6	75,349,154	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829,151	-	22,523,66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六)	5,844,569	-	5,194,684	-
流動資產總計	<u>894,930,452</u>	<u>58</u>	<u>647,058,865</u>	<u>4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3,433,096	-	3,056,6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916,413	-	6,970,288	1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221,736	2	34,262,260	3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26	410,930,292	3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359,024	-	4,090,8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43,7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及二七)	209,613,052	14	213,122,736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5,473,615</u>	<u>42</u>	<u>672,476,841</u>	<u>51</u>
資 產 總 計	<u>\$ 1,550,404,067</u>	<u>100</u>	<u>\$ 1,319,535,70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97,234,626	13	\$ 144,580,18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流動負債總計	<u>279,252,838</u>	<u>18</u>	<u>193,954,178</u>	<u>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52,179	1	22,609,19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38,768</u>	<u>1</u>	<u>23,726,600</u>	<u>2</u>
負債總計	<u>291,791,606</u>	<u>19</u>	<u>217,680,778</u>	<u>16</u>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84,130,521	5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u>1,258,612,461</u>	<u>81</u>	<u>1,101,854,92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0,404,067</u>	<u>100</u>	<u>\$ 1,319,535,7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桂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023,813,961	100	\$ 773,305,05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88,989,118)	(67)	(602,834,857)	(78)
營業淨利	<u>334,824,843</u>	<u>33</u>	<u>170,470,19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利息收入	4,921,576	1	3,300,827	-
其他收入	2,689,738	-	353,37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4,559	2	14,038,903	2
財務成本	(383,526)	-	(117,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102,347</u>	<u>3</u>	<u>17,576,030</u>	<u>2</u>
稅前淨利	361,927,190	36	188,046,227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8,177,709)	(7)	(35,074,625)	(4)
本年度淨利	<u>293,749,481</u>	<u>29</u>	<u>152,971,602</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376,463	-	210,29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318,101	-	(157,32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94,564</u>	<u>-</u>	<u>52,974</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444,045</u>	<u>29</u>	<u>\$ 153,024,576</u>	<u>20</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u>\$ 3.53</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數 額	單 位	數 額	單 位	數 額	單 位	數 額	單 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3,134,964	\$	47,553,148	\$	303,158	\$	52,260,410	\$
111 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16,588,683	-
11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2,580	-
111 年度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9,700,722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52,971,602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324	210,29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814,278	210,2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	47,553,148	\$	303,158	\$	68,849,093	928,97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5,281,428	-
112 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153,662	-
112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7,686,512	-
112 年度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93,749,48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318,101	376,46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067,582	376,463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130,521	775,31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	47,553,148	\$	303,158	\$	84,130,521	775,3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3,662	433,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65,886,825	1,098,531,074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桂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927,190	\$ 188,046,2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5,054	17,739,978
攤銷費用	1,463,053	1,329,189
財務成本	383,526	117,079
利息收入	(4,921,576)	(3,300,827)
股利收入	(227,406)	(34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87,887)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404,247)	607,09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5,825)	181,298
遞延手續費攤銷	39,922,265	78,599,6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056,999)	(8,379,747)
其他流動資產	(649,885)	(401,6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6,115)	(45,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59,623)	(21,284,132)
其他應付款	52,126,818	1,220,210
其他流動負債	(261,537)	116,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596,806	239,481,110
收取之利息	4,565,543	2,975,410
收取之股利	227,406	341,099
支付之利息	(383,526)	(117,079)
支付之所得稅	(38,107,751)	(33,513,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98,478</u>	<u>209,167,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30,664)	(49,891,7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188,035	42,795,48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	(98,200,000)	(94,4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90)	(3,600,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731,210)	(\$ 1,96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456)	16,94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971,785)</u>	<u>(90,118,9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60,786)	(11,443,68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7,686,512)	(149,700,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9,547,298)</u>	<u>(161,144,40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379,395	(42,096,1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910,615</u>	<u>264,006,7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290,010</u>	<u>\$ 221,910,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

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

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 (六)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經濟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微電子、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美國在電子工業具有領導地位，擁有半導體元件生產的核心技術，並且具有完整的設計生產能力，是高科技晶片的最大出口國。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 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美國經濟第二季成長表現優於預期，主要受惠於消費支出強勁與進口減少，推動國內生產毛額 (GDP) 上修至近兩年來最快增速。經通膨調整後的第二季 GDP 季增率終值報 3.8%，顯著高於先前公布的修正值 3.3%，也優於市場普遍預期的持平。相比之下，第一季則出現 0.6% 的萎縮，反映出貿易流動劇烈波動帶來的干擾。此次上修數據，部分歸因於第一季企業為躲避美國總統川普推動的高額關稅而提前進口，導致當季 GDP 被壓低；隨後第二季進口回落，讓經濟數據顯得格外強勁。消費支出持續穩健，加上企業在智慧財產產品，尤其人工智慧 (AI) 相關投資的增加，也是推升動能的重要因素。

Fed 在 9 月利率會議如市場預期宣布降息 1 碼，其最新利率點狀圖顯示，2025 年底利率目標區間將落在 3.625%，較 6 月的 3.875% 下修，代表年底前還有 2 碼要降，全年總計 3 碼。另外，最新經濟預測顯示，FED 在核心通膨預測上維持 2025 年 3.1% 不變，並預期將於 2026 年降至 2.6%、2027 年回落至 2.1%。另外，這次也同時上調美國 GDP 增長，2025 年來到 1.6%、2026 年 1.8%、以及 2027 年 1.9%，較 6 月預測 1.4%、1.6%、1.8% 的估值更高，反映經濟韌性優於預期。不過，失業率預估 2025 年將升至 4.5%，高於目前的 4.3%，並在 2026 年回落至 4.4%、2027 年 4.3%，顯示就業市場確實走弱，但可能僅是短期效應。

(二) 主要產業概況：

1.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科技業在 AI 快速發展與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持續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半導體、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輝達、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 健康醫療：

大型製藥廠的管理階層近年來大刀闊斧進行改革，以停止獲利下滑的情形，產業中的併購案，也降低了許多大廠面臨專利過期的風險，而更重要的是，經濟合作組織國家和中國的人口老化趨勢造成了藥物使用的增加，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

3. 一般製造業：

美國除資訊科技和健康醫療等產業外，在一般製造業方面也執全球牛耳，如國防工業之 Lockheed Martin 等，令美國於技術創新方面持續維持優勢。而在金屬產業方面，鋼鐵與鋁製品為美國金屬工業主要的兩大產品，近期正歷經科技技術、結構改變以及競爭壓力所造成整合合併過渡時期，未來的發展趨勢將與新製造技術、整合併購、各國間競爭、進口與原物料成本密切相關。

4. 金融業：

美國銀行業部分因 Fed 開始降息，面臨的流動性風險大幅下降，大型金融股，隨著金融科技的不斷發展和可能的監管放寬，可望在未來幾年內實現顯著增長，不僅可能受益於傳統銀行業務的改善，還可能在新興金融服務領域佔據領先地位。

(三)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美國】

(一)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公債總市值 (十億美元)		公司債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6	31,576	26366.2	NA	10759.6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每日)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54	42544.22	26,359.9	30,447.0	1,124.0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SIFMA、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8.64	20.64	27.76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充分揭露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 2、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
- 3、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 (1) 在證券交易所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 透用SuperDot電腦系統化撮合。
 - (3) 透用市場間交易系統。
- 4、撮合原則：
 -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5、買賣單位：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

無統一面額。

6、委託方式：

- (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交割制度：原則上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8、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當地時間); 21:30-04:00(台北時間); 22:30-05:00(日光節約時間)。

9、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1、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 2、稅賦：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將不動產、金融機構承做放款所獲之債權或其他資產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主要為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美國自從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其中以權益型 REITs 比重較高，而 2015 年底美國放寬外資投資美國房地產的稅法限制，未來也有利於外國資金持續流入。

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附錄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尚未成立，目前無資料提供。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之 2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電話：(04)2302-0858

電話：(07)536-2280